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9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回购的全部股份 21,047,94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54,050,000股变更为1,133,002,060股,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09、2022-022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133,002,060元,其他信息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2-030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区间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21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1,200万元	盈利:1,526.4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7.59%-2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20万元-930万元	盈利:1,432.5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6.72%-35.0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14元/股-0.0620元/股	盈利:0.07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收入下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3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部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近日新增办公地址,包括公司证券部在内的部分部门迁入新址办公,为方便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和联系,现将办公地址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中舜开发区中舜大道东侧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夏蓉街199号亨通数云网智产业园20幢11楼
邮政编码	215221	215299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其他投资者联系方式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新办公地址及联系信息如下:

1、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夏蓉街199号亨通数云网智产业园20幢11楼

2、邮政编码:215299

3、联系电话:0512-86872787

4、传真:0512-86872990

5、电子邮箱:zqb@huayuan-print.com

上述联系地址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2022年半年度(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800 万元至 2,300 万元	亏损:1,746.77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300 万元至 2,700 万元	亏损:1,781.9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8 元/股-0.23元/股	亏损:0.1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的减少。因疫情管控措施对公司设备的安装验收有一定的影响,导致预计能验收确认收入的一些设备未能如期验收。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2-3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0万元-20,000万元	亏损:9,179.8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000万元-20,000万元	亏损:9,148.1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6元/股-0.22元/股	亏损:0.1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市场预期变化及疫情因素影响,国内房地产交易低迷,公司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2-026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2,700万元	亏损:834.4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00万元-2,700万元	亏损:1,110.8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40元/股-0.0325元/股	亏损:0.010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深耕纺织主业的经营战略,不断完善、丰富原有销售和运营模式,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销售收入规模相比上年同期显著增长;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成本费用管控,面料、成衣等纺织产品销售毛利总额保持增长。

2、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持续贬值,公司确认相应的汇兑收益,对本报告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2-041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外孙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孙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公司完成了英国孙公司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f A Private Limited Company》,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科博达英国有限公司(KEBODA UK LIMITED)
公司编号	1421121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Dengpan Mou
注册地	英国
注册资本	5000英镑
股本结构	科博达德国管理持股100%
经营范围	贸易、咨询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2-038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0万元-11,700万元	盈利:507.2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4,000万元-18,200万元	亏损:4,546.2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2元/股-0.29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机制糖产糖率同比降低,辅助材料大幅涨价,吨糖成本大幅升高。机制糖销售毛利率同比下跌,制糖业务业绩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2-048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收购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以现金人民币609万元收购丁旭红持有的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3.0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100.00%股权,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况

为了把握市场发展趋势,更好地推动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软磁复合材料领域的长期战略布局,实现公司软磁复合材料产业链自主可控,公司于2022年1月通过收购取得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鑫晨公司”)97.00%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收购完成后,公司从生产管理、财务、内部控制等方面,加强对德清鑫晨公司的管理。德清鑫晨公司正发挥与上市公司在业务、技术、销售及采购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同时在抵抗原材料供应波动风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加速推进SMC板块的战略布局,也为进一步提高德清鑫晨公司的决策效率,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经与少数股东丁旭红协商,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德清鑫晨公司3.00%股权。

本次交易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3209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同意德清鑫晨公司100.00%股权按20,300万元计算,则公司收购3.00%股权作价为609万元。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收购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本次收购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加强对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面控制和管理,进一步提升其决策效率及运营效率,快速推进公司SMC板块的战略布局,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2)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收购价格以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收购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

3.本次交易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基本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丁旭红,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30521197010******,住所地为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根据丁旭红出具的说明,目前只担任浙江德清前溪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一职,名下无控制的企业;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其它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丁旭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为丁旭红持有的德清鑫晨公司3.00%股权。

(二)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551775304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龙山路146号2幢

法定代表人:郭灵光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2010年3月25日至2030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纳米复合铁硅镍电感线圈的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磁性合金粉末生产;销售本分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状况

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德清鑫晨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303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德清鑫晨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状况为:总资产14,220.15万元,负债总额8,884.06万元,净资产5,336.09万元,资产负债率62.48%,2021年营业收入26,776.19万元,净利润1,645.94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德清鑫晨公司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状况为:总资产9,904.45万元,负债总额7,006.88万元,净资产2,897.57万元,资产负债率70.74%,2022年1-3月营业收入7,948.44万元,净利润561.49万元。

3、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德清鑫晨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40.00	97.00%
2	丁旭红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2)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清鑫晨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2022年1月17日,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德清鑫晨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1)沪第3209号)。本次评估在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不同评价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德清鑫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德清鑫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20,300.00万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起至2022年9月29日止。有关此次评估的具体内容如下:

1、评估目的

现金购买资产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德清鑫晨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德清鑫晨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所拥有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

5、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2年1月17日。

6、评估方法

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7、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3,374.16万元,评估价值为16,468.54万元,评估增值3,094.38万元,增值率为23.14%;

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8,254.03万元,评估价值为8,254.03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5,120.13万元,评估价值为8,214.51万元,评估增值3,094.38万元,增值率为60.44%。

(2)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德清鑫晨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德清鑫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300.00万元,评估结果较审计后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5,120.13万元,评估增值15,179.87万元,增值率296.47%。

(3)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德清鑫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8,214.51万元,采用收益法得出德清鑫晨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20,300.00万元,差异金额12,085.49万元,以收益法评估值为基数计算差异率59.53%。

差异原因:①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②较资产基础法而言,收益法中除包含了了账面资产和负债市场价值以外,还考虑了被评估单位与优质领先企业的合作关系、产品应用领域符合国家政策大力推行的绿色新能源节能减排政策,以及销售网络、市场口碑、管理经验等方面对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的影响。

因此,评估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更能反映德清鑫晨公司的真实价值。基于上述理由,本次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20,300.00万元作为德清鑫晨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8、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自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29日止。

(五)本次收购定价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即德清鑫晨公司100.00%股权按20,300万元计算,则公司收购3.00%股权作价为609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7月14日,公司与丁旭红签订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丁旭红关于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各方

受让方: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转让方:丁旭红(乙方)

标的公司: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交易方案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基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作价。

2、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标的3.00%股权的对价总额为609万元,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交易对价,具体对价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支付对价(万元)
1	丁旭红	3.00%	609.00
合计		3.00%	609.00

(三)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甲方将分期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双方就支付进度约定如下:

交易款期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及条件
首期款	全部转让款的50.00%	304.50	本协议生效、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的5个工作日内
第二期价款	全部转让款的50.00%	304.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后的5个工作日内

(四)标的股权交割

双方协商确定,以本次标的股权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为交割日。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办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适当予以延长。双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部门等相关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双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五)期间损益归属

双方同意,在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比例享有。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前,若标的公司进行实施分红、派息等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减少的行为,则在本次股权转让支付对价时等额扣除前述分红、派息等金额。

(六)税费承担

双方一致同意,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政府规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行承担。没有明确规定承担方的,由甲乙双方各承担50%。

(七)协议的排他

本协议为排他性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标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就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成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其他第三方进行接洽或向其索取或接收其要约,或与第三方进行其他任何性质的接触。本次交易完成或双方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后本条不再适用。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责任、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或者擅自解除本协议,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

2、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如果双方均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3、非因双方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完成,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在此种情形下,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九)协议生效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如需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及政府的批准的,以二者孰晚确认)生效。

2、各方之间因在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应向本协议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德清鑫晨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加强对德清鑫晨公司的全面控制和管理,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快速推进公司SMC板块的战略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德清鑫晨公司的决策程序及运营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发展战略规划。

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及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及国际形势等影响,本次收购后,可能出现标的公司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4日

报备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资产评估报告;

5、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

6、出让方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22-04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项目所涉部分淘汰设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德清鑫晨公司对现有生产线分阶段开展提质增效改造,分批淘汰部分设备,预计淘汰设备总金额为1,000万元。为减少资产损失,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德清鑫晨公司拟将该部分设备转让给关联方宁波新金广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向同一关联人宁波新金广收购两家公司股权,交易金额共计16,200万元,向关联方柯昕收购两家公司股权,交易金额共计26,000万元,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日常关联交易及上述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宁波新金广或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其他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况

为充分利用外部市场先进的生产资源,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产量与质量,扩大生产与销售能力,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鑫晨公司”)对现有生产线分阶段开展提质增效改造,分批淘汰部分设备,预计淘汰设备总金额为1,000万元。为减少资产损失,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德清鑫晨公司拟将该部分设备转让给公司关联方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金广”)。

本次设备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将分阶段实施,交易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其中首次转让共涉及机器设备16项,已由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2]D-0132号),本次交易采用评估报告所列相应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共计2,961,650.00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德清鑫晨公司分批向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上述设备,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同意授权郭灵光先生在上述额度内全权负责办理此次设备转让所需的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对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宁波新金广由公司部分董事和部分骨干人员投资成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新金广除直接持有公司4.86%的股份外,还持有公司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3.3%的股权,为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1,111,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9%),公司董事芦德宝、监事周海扬担任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曹阳、监事陈伊珍担任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宁波新金广为公司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过去12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2022年1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涉及与宁波新金广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6,200万元,与关联方柯昕的交易金额共计26,000万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2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2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涉及与宁波新金广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45,000万元,与关联方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716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宁波新金广或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其他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基本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79203897J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C0293

法定代表人:庄小伟

注册资本:5,89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2013年9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咨询;金属制品、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宁波新金广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总资产79,516.47万元,净资产13,048.58万元,资产负债率83.59%;2021年度营业收入38,765.10万元,净利润40.97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宁波新金广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总资产80,671.89万元,净资产26,808.33万元,资产负债率66.77%;2022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5,115.59万元,净利润12,767.43万元。

(二)其他说明

本公告披露前,公司与宁波新金广共同投资设立过宁波东睦嘉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睦广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上述事项及本公告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宁波新金广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新金广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为德清鑫晨公司提质增效项目所涉淘汰设备,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二)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设备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将分阶段实施,其中首次转让设备共16项。公司已聘请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德清鑫晨公司首次转让的16项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2022]D-0132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成本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德清鑫晨公司本次转让的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2,961,650.00元(含税)。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起至2023年6月29日止。有关此次评估的具体内容如下:

1、评估目的

为德清鑫晨公司拟转让部分机器设备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德清鑫晨公司拟转让的16项机器设备市场价值。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为德清鑫晨公司评估基准日的部分机器设备,账面不含税原值2,634,110.63元,净值2,613,795.34元。

3、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5、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2年7月14日。

6、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的特点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委估机器设备为企业部分设备类资产,并不能构成完整生产和收益能力,无法测算其产生的收益,未来现金流量,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本次评估不宜用收益法;委估资产是在用的机器设备设备,个体特征明显,无充分公开的市场,故难以找到合适的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成本法系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以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所得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方法,委估设备购置价格能够合理取得,贬值因素能够计量,适宜采用成本法。

成本法基本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 = 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7、评估结论

本次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总计人民币2,961,650.00元(含税)。

8、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即自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止。

(四)本次收购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其中首次转让的16项设备交易价格为2,961,650.00元,与评估结果一致。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设备均为德清鑫晨公司实施提质增效项目所淘汰的设备,将该部分设备进行出售,有利于减少公司资产损失,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公司出售该部分资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将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项目所涉部分淘汰设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项目所涉部分淘汰设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出具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项目所涉部分淘汰设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四)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德清鑫晨新材料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项目所涉部分淘汰设备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志荣、芦德宝、曹阳对关联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本次德清鑫晨公司转让的设备系实施提质增效项目所淘汰的设备,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德清鑫晨公司减少资产损失,提高资产利用率。

2、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